

江蘇師範學堂講授

教育學

教育世界社印行

[

MG
G40
3



教育學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

教育之語。雖今日一般用之。然精密考察其意義者。殆稀也。世人或以教育。但限于授算讀寫作之知識技能。而學校。但為授教科之地者。或以教育為。但於學校施之者。皆不知教育之真義者也。教育真正之解釋如左。曰

教育者。成人欲未成人之完全發育。而所施之有意之動作也。

從如右之解釋。則父母欲其子為良人時所施之訓戒。及教師啓發生徒時之教授。皆教育之作用也。然無心於教育之作用。雖于冥冥之中。助良童之發育。不得謂之真正之教育。例如因自己之便宜。而使役兒童。兒童雖可因之。而得某種之技能。然不可謂之教育其兒童也。

附言 博士休曼說德國語之哀爾樓亨 *Erziehen* 即教 之字義如左。

一、哀爾樓亨有導之向上之義。即導兒童之身心。使完全其作用。以達一定之目的。

長汀江瀚捐置京師圖書館
海甯王國維述



者也。約言之則導兒童使向成人而終爲成人者也。

二、哀爾樓亨。又有引去之義。即引去兒童身心上不宜之抵抗是也。此等抵抗之原因。由于外界之事情。及心身之薄弱。或生而有不善之稟性者也。

英語之哀投開馨。Education。出于拉丁語之 Educare 及 Educere。亦導出之意義。與德語略同。

其在中國語。教育二字。始見于孟子盡心篇。教者令也。此從教者之方面言之。淮南子主術訓行不言之教 又效也。廣雅釋詁三又白虎通三教元命苞及三蒼皆云 此從受教者之方面言之。育養也。易象上傳虞翻箋爾雅釋詁等 長也。書盤庚孔傳詩谷風及生民主傳等 由此觀之。教育之義之如何廣。可推而知也。

第二章 教育之目的

教育之目的。就廣義解之。不可不以人類生活之目的爲其目的。然就此目的。諸家之說各異。海額爾及海爾巴德。以道德爲人類唯一之目的。如身體及知識。不過達道德之手段耳。現在教育家中。左袒此說者不少。然從佛蘭利希之折衷主義者。以此說爲極端。其言曰。

以道德爲教育之最高目的。固自無誤。然以此爲唯一之目的。則極端之說也。身體及知識。不但爲道德之方便。其自身有獨立之價值。明矣。

蓋人有身心二面。而心意中又有知識感情意志等種種之現象。故唯以其一部分爲教育之目的。不可謂之妥也。道德者。人之所以爲人之要點。教育之力。不可不專注于此。而視爲最高之目的。然他部分亦人之所以爲人之一成分。故不可不加之于目的中也。

再細察教育之目的。即離人類一般之目的。而自特別之事情觀之。第一。不可不放本國之國體及歷史。而以養成適于國體之良國民爲目的。第二。不可不依一個人之天稟而斟酌其目的。然天稟必非限其將來之發達。又非教育者所能精密豫知之。故若太泥于特別之事情。反有害兒童之發達也。

第三章 反對之教育主義

欲深解教育之目的。不可不就古來所有反對之教育主義。說明之。

一、理想主義與實利主義。理想主義者。不注意于兒童將來所從事之職業。而唯以

養成善良之人物爲目的。此主義高尚教育之目的。又使教育之事業不侷促于實用之範圍內。然過重此主義而不顧其他。遂養成不適于實際之人物。

實利主義。則教育兒童而使成有用之世俗的人物。即其目的不在理想而在實用也。近時所稱道之實業教育。亦屬此主義。欲使教育着實及增進國之富源。固當依此主義。然失之太過。往往害兒童之自然。

二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個人主義者。以一個人爲目的。而以其對社會國家之關係置之度外者也。即謂因社會之公益而施教育。寧爲政治上之問題。而屬於教育之範圍外。此說對極端之國家主義。雖有所糾正。然亦矯枉而過其直者也。

社會主義反是。即不顧個人之權利。而唯以社會之公利爲目的。其陷于極端者。則視個人不過社會之一器具。因之失教育之本義。

三自然主義與人爲主義。自然主義以人之自然之性爲善良。教育但當助自然之發達。而決不可加以人爲固執。此主義者不知自然之亦有缺點者也。

自然主義之反對曰人爲主義。即欲依人爲之方法。而陶冶人之性質。此主義往往有

不顧兒童之天性之弊。

此外極端說之相反對者。有溫和主義與嚴肅主義。有知育主義與德育主義。皆不免偏于一端。欲求善良之教育主義。在於此等反對主義之中點。立不偏不倚之主義。博士克爾希奈爾曰。

正當之教育主義。當如雅里大德勒之道德說。調和反對說。而得其中庸教育之病。多在偏于一端。可謂適切之言也。

第四章 教育者

兒童最初之教育處爲家庭。而其教育者父母也。父母之當爲兒童之教育者。人之自然也。殊如母以自己之懷抱爲幼兒之牀。以己之乳汁爲其食料。故于身體之發育上。可不待論。其對幼兒之言語感情。而加以感化者。甚顯著也。父母之外。祖父母兄弟乳母等。亦教育之開始者也。然但有家庭之教育。不能全教育之功用。父母雖適於爲訓練者。然不甚適于爲教授者。於是不得不受以教育爲專職之教師之教育。

教育所不可缺之資格。成人也。即須以身心成熟。而于社會上處獨立之地位者爲之。

克爾希奈爾云。不至二十五歲。不適于爲教育者也。

第五章 被教育者

能受教育者。唯人類耳。如禽獸不過飼養之。而不能教育之。蓋教育之事。非施諸有靈知者。且能自由發達者。不能見其效。動物雖有劣等之體欲及感覺。然無理性。故其發達限于極狹之範圍內。不能如人類自由之發達。此教育之所以獨存于人類也。受教育者。以未成人者爲宜。蓋人類有發達之時期。遇此時期。則品性已定。教育不能與以感化也。

第六章 教育之終始

教育當自何時始乎。從斐奈楷之說。則謂以兒童之對其行爲而有道德上之自覺時爲始。或謂幼兒在母胎內已受教育者。二者皆極端之說。寧以生于世之日爲始爲適當也。

教育當以何時終乎。有意之教育。非終身所必要。故教育當逮兒童之達成人。即二十四五歲爲止。此後雖非無要教授勸戒之處。然固有之教育。已不可施之。蓋成人以後。

當使獨立而各自爲教育者。以繼續其自己之教育。若踰自然之制限而干涉之。反損其獨立之性質也。

第七章 教育學所當究之事項

教育學者。以科學的方法。研究一切關教育之事項者也。此學之材料。一取諸他科學。一取諸實際之經驗。今分其當研究之事項如左。

第一教育人類學。(一)教育人體學。(二)教育心理學。

第二教育方法學。(一)衛生。(二)訓練。(三)教授。

第二篇 教育人類學

第一章 何謂教育人類學

教育者不可不就所教之兒童而精密究之。此種研究。即教育的人類學也。人有身體及心意二部。故教育的人類學。自分而爲二。其研究其有形的身體者。謂之教育的人體學。其研究無形的心意者。謂之教育的心理學。今欲說明其各部。不可不先說人之所以與動物異之理由。

第二章 人之所以與動物異之理由

人之所以與動物異者以其有理性故也。人由理性而始得知自己。知萬物而啓發理性。及使之明瞭確實。則非教育不可。理性先與劣等之情欲戰。而情欲實先理性而生。其勢甚盛。理性之欲克之也。亦甚難。對此戰爭而助理性者。唯教育耳。教育由種種之方法。而養成高尚之感情。使理性立于情欲之上。要之人類所以優于動物者。以其心意也。則身體與心意。雖共爲教育之目的。然不可不以心意中之理性。爲教育之主眼。

第三章 教育人類學

第一節 此學之區分

教育人類學與一般人體學同。分爲解剖學及生理學之二部。解剖學示身體各部之構造。生理學示各機關活動之法則者也。依此二學。分人體之裝置爲三種。即運動裝置、營養裝置、神經裝置是也。

第二節 運動裝置

人之身體。一種之運動器械也。而其組織與活力。雖精良之器械。無以過之。此器械亦如一般之器械。得分爲二部。一受動的器械。一他動的器械。骨韌帶及關節。屬第一種。筋肉與運動神經。屬第二種。而人體亦如蒸汽器械。即各部分不可不連結。又其活動也。不可無熱。而欲生此熱力。不可無必要之材料。以供其燃燒。此材料支持器械之活力。併補償其損失之分量者也。活動之後。必須休息。不隨意之機關。如心臟消化器呼吸器等。其活動常間斷的也。故吾人有意之運動。亦不可不與休息相交代。

第三節 營養裝置

吾人體中之勢力。如世間一切活動。不可無材料。於是身體各部。有代謝作用。即收取必要之材料。而排泄其無用者。掌此作用者。即營養裝置也。身體必要之材料。爲養氣水小粉蛋白質脂肪砂糖鹽類石灰鐵硫磷等。此等材料。一部由吸息。一部由飲食供給之。飲食物在消化器中。依分泌液之補助。而變爲血液。血液以其所含之材料。輸送于身體之各部。且流去其無用之部分。又養氣與無用之部分相化合。而生燃燒。由是生活上必要之體溫。

第四節 神經裝置

身體之各機關。依神經系統而統一之。吾人由之以知外界之現象。又生運動者也。神經系統之中心有三點。腦髓、脊髓、神經節是也。感覺神經以身體各部所起之刺激。傳諸中心。運動神經反之。以中心所起之興奮。傳諸身體各部者也。而興奮之自腦來者。其所起之運動。謂之有意的運動。

神經之全系統。分爲二種。一動物的系統。一植物的系統。前者管理心意之諸現象。後者無意識。而管理不隨意之運動者也。此二者又得各分爲二種。即動物的系統。可分爲感覺的系統與運動的系統。植物的系統。可分爲脊髓系統與交感系統。

第四章 教育心理學

第一節 幼兒之心

幼兒之心。亦如成人之心。但未發達耳。故有知、感、欲三種之狀態。與成人同。吸、乳、汁、而覺、快、味、是、感、也。能、分、別、母、與、他、人、是、知、也。見、乳、房、而、近、其、口、是、欲、也。此三種之心狀。互相關係。而不能相離。近世有以此種心狀。各爲一種之能力。如四肢之於身體。爲獨立

之作用者。然自海爾巴脫之觀念說及裴奈楷之感覺說既出。能力說大抵爲心理學所不取也。

第二節 感覺及知覺

知之始。感覺也。幼兒生而無何等之表象。即觀念其爲外界所刺激而作種種之表象與鏡之攝物影無異。外物之刺激五官而生單純之表象。時謂之曰感覺。感覺集而造複雜之表象。謂之曰知覺。此等表象。乃心之元質。而爲其發達之基礎也。兒童之初年。以觸接外界而採集心意之元質。爲主要之動作。

第三節 表象之再現

直接受外物之刺激所生之表象。即知覺。非時時現于吾心。時過則匿其形者也。然若遇喚起之事情。則再浮于心。面名之曰表象之再現。表象之再現也。有三種。一依類似律。一依接近律。一依因果律。

再現之表象。之仍保其原形。時謂之記憶。變其形。時謂之想像。

記憶有三種。第一謂之器械的記憶。即不問理解其所記憶之事之意味與否。唯以甚

相接近之故。而器械的聯絡之者也。第二、謂之理解的記憶。理會其意味而記憶之者也。第三、人爲的記憶。以人爲的方法。連結本無關係之表象。而保存其偶然之關係者也。

想像有二種。一曰、受動的想像。一曰、自動的想像。受動者。如聞他人之談話或讀書時。吾人在受動之地位。而想像其所談所記之事物者也。自動反是。自我之意匠所構之想像也。於地理及歷史。想像未知之地方。及往古之人物。屬於前種。于作文及工夫畫。自兒童之意匠所想像者。屬於後種。

第四節 類化

外物之爲我之知識也。有三階段。第一、刺激覺官而生感覺。然吾人所感覺者。未必悉爲心之所有。例如專心讀書時。種種之聲。確刺激于吾耳。然不暇究其爲何聲。亦不知其何自來。必加以注意。而攷其爲何聲。來自何處。則感覺始得爲我之所有。此之謂知識。此第二階段也。然吾人所知覺者。未爲吾人完全之知識。於是乎有第三階段。即再現舊表象之與新表象有關係者。而與之融和。此即類化作用也。兒童之觀察新物。而

知其爲何。以其與既有之經驗類化故也。

第五節 思考

思考。整理直觀所生個個之表象。而定其相互之關係之作用也。就其形言之如左。

- (一) 自個個之表象。抽出其類似之部分。或遺其不類似之部分。而作概念。
- (二) 連結個個之表象與概念。或連結概念與概念。而生斷定。
- (三) 連結斷定與斷定。而生推理。

茲舉其一例如左。

教育者社會之改良者也。

教師教育者也。

故教師社會之改良者也。

概念斷定推理三者。其形式雖不同。然由心理上觀之。共歸于同一之作用。即整理所得之表象。聯結其相同。而區別其相異者是也。

兒童之思考之作用亦早發現。其習言語之後。見類似之事物。而應用之。此即思攷之

作用也。然幼時之思致。但比較目前有限之事物而爲之。故其作用不免粗笨。故教育者不可不導之使爲精密之思考也。

第六節 感情

感之始爲身體上之苦樂。例如食果而感快。嘗苦味而感不快是也。幼兒其始唯有身體上之苦樂。然至知力發達。而有種種之表象。則由此表象而生思想。上之苦樂。名之曰情緒。如悲、喜、怒、悔等是也。

情緒之中。推察他人之苦樂而感之者。謂之曰同情。如小兒見他人泣而亦泣是也。文王視民如傷。亦不外同情之作用。情緒之高尙者。謂之曰情操。其由美醜而生者。謂之曰審美之情。依知識而生者。謂之曰知識之情。依善惡而起者。謂之曰道德之情。對神明而生者。謂之曰宗教之情。

教育不可不以裁制下等之感情。及養成高尙之感情爲務。

第七節 欲望及意志

人之欲某事物也。不可無其事物之表象。不浮于我心者。不能爲我之欲望。又雖有表

象。而於吾人無價值者。不能生欲望。價值者何。無他。伴以苦樂之感情而已。一片之土塊。不足以動吾心。其對我無價值故也。則欲望不可無表象。與感情以先之。然欲望之不完全者。如饑渴睡眠。自身體上之必要生者。殆無表象以先之名之曰體欲。又曰衝動。

欲望若但望某事物。而未有達之之手段。則唯謂之欲望而已。然若信有成就之手段。而欲實行之。名之曰意志。意志若依同一之主義。而前後不相矛盾時。謂之曰品性。養成善良之品性。教育最高之務也。

第五章 教育期之區分

人類之生活期。亦如植物動物。可分爲三期。發育期、成熟期、衰弱期是也。而教育期當與發育期相同。既如第一篇所論矣。發育期自生時至二十四五歲止。然女子比男子約早三四年。其中又可分爲三期。

一、幼兒期。即自生至六七歲。即換齒之時也。此間又可分爲二小期。一、哺乳期。即一歲以內。此時植物的生活最盛。身體各部。皆極軟弱。感受性極強。而生長甚速。二、遊戲

期。幼兒至此。能獨立步行。學言語。其腦質脂肪少而水多。至七歲而漸堅固。其期大抵因自由之遊戲。以廣其經驗。然尙未能就有秩序之課業。

二兒童期。即自六七歲至十四五歲之間也。當此時。各種之天稟。已大抵發達。身體亦壯。好遊戲之心。雖猶有之。然漸讓步于好學心。其入小學在此時期也。此時兒童之心。最渴望材料與動作。記憶力亦強。名譽之心亦漸發生。而可應用稱讚與非難。

三少年期。即自十四五歲至二十四五歲之間也。此期身體之各機關。已完全發達。能保持各部之調和。生徒依前期所得之材料。而自己思攷之。又漸有自制獨立之力。

第三篇 教育方法學

第一章 教育方便之種類

教育之方便有三種。增進其身體之生活。必由衛生。堅固其道德的生活。必由訓練。長其知識。則由教授。然此三者相依相助。而不能相離者也。衛生雖爲體育之主要方便。然欲奏其功。不可無節制。勤勉諸德。又不可無衛生之知識。故必借訓練與教授之助。于訓練時。亦然。非由衛生以健其身體。由教授以得道德之知識。亦不能達其目的。就

教授言之。亦非由衛生及訓練之助。而于身體及心意上有必要之能力。則教授亦屬無效。要之三種之方便。必互相統一。然後可達教育之目的。就時之次序言之。則衛生最早。訓練次之。教授又次之。然非教授始而衛生與訓練即告終也。三者當並行而相助。既如上所論矣。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營養裝置之衛生

幼兒之身體。當與以必要之營養物。

母之乳汁。幼兒第一年最良之食物也。此時之食物。決不可複雜。至換齒時期。然後可與以一般之食物。

兒童所禁忌之食物。不可強使食之。

食物之分量。當與身體之需要及消化器之勢力相應。

小兒之食事。其度數不可不較大人多。而每度之分量不可不少。

於兒童之食事。當立一定之規律。

食之前後。不可使其身心活動。

飲物之節制。乃一種之道德。不可不養成之。

兒童所吸之空氣。必以新鮮爲宜。故當流通室內之空氣。

空氣過暖。則使身體柔弱。故教室內適當之溫度。以法倫表六十度上下爲宜。又不可

急遽變其溫度。

當使屢爲深呼吸。又當有秩序之運動。以練習呼吸。

當使洗拭身體。清潔皮膚。無使血氣之活動停滯。

第二節 運動裝置之衛生

欲使筋肉增其勢力。且爲心意之僕隸時。不可不十分活動。

運動之分量。及運動與休息之交代。必不可不適當。

各筋肉不可不悉運動。即手腕身足之筋肉。依由遊戲體操及此外全體之運動。手之

筋肉。依圖畫習字手工等。發聲器之筋肉。依說話唱歌等而練習之。

第三節 神經裝置之衛生

覺官之刺激。不可過弱。亦不可過強。例如強烈而神速之光線。與朦朧之光線。皆有害于眼也。

覺官當使清潔。

使用覺官。不可過久。久過則有使之痴鈍之慮。

欲多面領受外界之事物。當練習一切覺官。

心意之活動即腦之使用。當由漸而多。其始以少爲宜。

心意之活動。必間以適當之回復時間。即于教授時間中。當插以休息時間。

睡眠之分量。當依年齡而斟酌之。即年少者比年長者不可不多眠。

已就眠之兒童。不可亟呼之使起。急遽則恐攪亂神經之作用。

就眠之前。不可爲身心上激烈之活動。不然。則使睡眠不安。

晝間當使兒童十分活動。則夜間自能酣睡。

注意 衛生上詳細之研究。讓諸衛生學。右之所述。唯摘記其梗概耳。

第三章 訓練

第一節 訓練之意義

道德者。教育之最高目的。故教育之方便。皆不可不達此目的。然管轄幼兒之心意者。非道德的意志。而自然之欲望也。故教育者當整理此欲望。以使漸進于道德。即于一面依教授以養成道德之思想。一面依訓練而教育兒意之意志。教授之對道德爲間接。而訓練直接也。今下訓練之定義如左。

訓練者。欲導兒童于道德之生活。而加于兒童之意志之直接作用也。

第二節 訓練之種類

家族及學校之生活。至龐雜也。因之教育者與兒童之關係。亦至複雜。故訓練時所當行之手段。亦甚多也。

今舉其第一手段。即使兒童領受善。以爲道德上之要件是也。善於一面依範示例。直現之一面依言語領受之。然不可但以知善爲足。必以行之爲務。又使兒童行善同時。又不可不防其惡。其手段如看護習慣及作業等是也。最後當使其好善惡惡之念日益鞏固。此時所需之補助手段。賞罰是也。

第三節 示例

突爾列爾揭爲教育者第一之要件如次。曰教育者于其所望于兒童者不可不自踐之。其使兒童爲之者不可不自爲之。此可謂以一語道破教育者之資格者也。苟欲使他人善良自己不可不先爲善良之人物。示例之感化其力比之他種教育作用實甚大也。

兒童之模倣力極強。見其所尊敬親愛之人之行爲則已欲爲之。示例者以善行示之于目前。其確實非喋喋施訓戒之比。且命令勸告等非兒童稍生長而解事物之後不能施之。示例則不然。自襁褓之中已不識不知而與以強大之感化。羅馬哲人珊奈措論示例曰。

言語教之。示例破之。

依教訓久長而少功。依示例短而有效。

此之謂也。示例之最早者在家族。而母又其中心也。斯邁爾斯曰。賢良之母。一家之磁石也。母之占教育上重要之位置。以是可知。教師之示例亦極重要。教師平日之爲人。

所及于兒童之感化。比之教訓命令等。其效甚大。

其次學友之示例。亦有效也。所謂學風者。不外學友間之示例。故教師當率先示全校以良模範。而作善良之學風。

第四節 言語

言語依兒童之年齡性質。及一時之情事。而變其形式者也。對幼年之兒童。多用命令。許可。禁止等。對年稍長者。則以勸告。戒諭爲主。又有時用承認之形式。有時用非難之形式。所期于訓練者。運用此等形式。而操縱得其宜也。

一 命令及許可非拒

命令有命以某事當爲。及命以某事不當爲之二種。其必要之條件如左。

(一) 命令不可不爲道德的。且合理的。即命令當從道德之原則。決不可出于一時之任意。又不適于兒童之能力。

(二) 命令不可不統一。即父母教師所命令者。當本于同一之主義。而不可彼此互相衝突。又一人之命令。不可因時因地。而自相矛盾。欲謀命令之統一。當於熟攷之後發之。

(三)命令之形式宜簡單而明確。又同時不可不帶好意的音調。

(四)命令不可不節其數。多用命令。則使兒童之自治心不能發達。

命令之大體。須集之而爲規則。使兒童豫知之。規則以爲兒童所豫知之故。故其服從之也。較一時之命令易。

許可及非拒。乃對兒童所提出之事。而許之。或拒之之作用也。此際之許與拒。亦須確實合理。且含愛情及好意。對兒童之正當提出者。以冷笑輕侮拒之。大不可也。

二 勸告及戒諭

及兒童稍長。漸辨事理。則當少用命令。而代之以勸告。以使兒童達道德上之自由。勸告者。讓兒童之意。志自思慮之。而自決定之。以向于道義者也。

若用勸告之法。而戒某行爲之不可爲時。謂之戒諭。勸告及戒諭。其判決任諸兒童。故此之命令及許可非拒等。更有教育上之價值。然於兒童之意志未堅。知識未廣時。施之。反害道德之發達。

三 鈞語及恐嚇

鈞語者。豫言善行之快樂之結果。以勵之。恐嚇者。豫言惡行之苦痛之結果。以戒之。用此手段時。不可不注意于下文所述之要件。

(一)鈞語及恐嚇。不可多用。夫行爲之結果。以兒童自發見之。自經驗之爲良。且教師若屢用鈞語與恐嚇。則兒童必但依結果之利害而動作。而大失道德之本意。且鈞語非所以買兒童之服從者。而以兒童之善意既存。更欲增其歡喜而用者也。

(二)豫言賞罰之際。必不可不實行之。不然。則失教育者之威信。兒童有不奉其命者矣。

(三)鈞語及恐嚇。不可不爲道德的及合理的。即教育者之用此手段也。常不可不依良心。就無目的無理由之事項。而用此手段。最不可也。

四承認及非難

教育者承認兒童之善行。而表其滿足。或非難其惡行。此二者皆訓練上必要之手段。而深其好善惡惡之感情者也。

承認者。不必限于成功之行爲。雖稍有缺點而未盡成功者。若對其善意而承認之。而使知有成功之望。則自起興味。且示其意見之與兒童一致。大足以喚起兒童之熱心。

兒童若如何用力。而不能得教育者之滿足。則其熱心爲之痿痺。而教育失其生氣。然教育者之表其滿足時。不必用稱揚之詞。但用「可也」「是也」等簡單之語。或由顏色音調首肯等。以表其意足也。稱揚過甚。則使兒童驕慢之心。非無弊也。又教師對一、二生徒之稱揚。不可不節之。不然。則生徒之猜忌心。或疑教師之偏頗。要之與他生比較而稱揚一生。或非難之。皆教育上所禁也。

非難若適宜用之。其效亦不少。其所當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非難不可不當。無謂或苛刻之非難。而喚起兒童之惡感情者。皆所當禁也。又加非難時。有當注意者。即兒童何故而生此過失乎。即其過在于己之命令之不明。或示例之惡。或教授之拙劣。訓練之不宜。或皆不可不熟考也。若認兒童之行爲果可非難。則當注意于非難之不過度。

(二)非難時不可不含愛情。若用嘲弄的口調。或起激怒。甚有害也。

(三)非難不可陷于無力之哀懇。哀懇者。增長兒童之驕慢。失墜教育者之威嚴者也。

(四)非難之語須簡單。且不可屢用。若言語過長。則恐挑起兒童之反情。度數過多亦然。

反覆同一之言語。不如以顏色示意之爲有效。

(五)加非難時。當于他生徒不在時爲之。

第五節 習慣

於訓練時。不但以使兒童收得道德之觀念爲滿足。必使實行之。即當以道德爲一技能。一習慣。而與日常生活。不須與離爲務。

幼年時習慣之範圍甚狹。且有形的也。及其生長。其範圍漸廣。且其性質亦漸高尚。即其初使其起臥飲食運動等。有一定之秩序。及有整理器物之習慣。進而養成其清潔精勤節制等之習慣。更進而使有誠實好意從順沈着等之習慣。而養成善習時。一面又當去其惡習。去惡習比之養善習更難。故當于漸染未深之際。早處置之。

造習慣時。當使屢屢反復。而確實行之。則教育者當實行善良之行爲。以示其模範。次依命令勸告等。以促其實行。最後當注意其果實行與否。其必要之條件如左。

(一)當早爲之。

(二)當不撓不屈以漸而進。

(三)目的未達時不可放棄之。既達後不可不維持之。

第六節 作業

茲所謂作業者。總稱一切有意之活動。而遊戲及此外兒童之所自行者。悉包含之。兒動欲活動之意極多。苟能適宜養護之。不獨有益于身心之發達。對道德上之訓練。亦大有價值者也。兒童之活動之欲望。當由散步游泳遊戲等無害之事滿足之。遊戲防兒童之惡戲。且以與他人共樂。得以養成其協同心及同情。故教育者當與兒童以適宜之遊戲。已亦入其中而誘導之。

遊戲時所用之玩具。最宜注意者也。市上所販賣者。唯以釣兒童之嗜好為宗旨。其破教育上之利害而作者。殆無也。夫以幼時教育之緊要。而以其所最愛之玩具。委諸營利者之手。豈不危險乎。故教育者當自作玩具。以使適于兒童身心之發達。

兒童漸長。則當自自由之遊戲。而導之為整然之遊戲。如紙細工粘土細工等一定之作業是也。

于家庭及學校所為之業務。亦為一作業。而訓練上必要之手段也。夫怠惰者。諸惡之

萌芽。當使自幼時不染此惡習。然所以課兒童之業務。必與其能力相應。使彼喜其成功。於學校之教授時。用適于兒童之材料。務使自悟之而自爲之。如此不但于教授上生有益之結果。於訓練上亦極有益也。

第七節 看護

防過失比之改過失也較易。而防之之方便。謂之看護。然看護不獨防其過失。又當使之行正義。兒童之身心上瀕于危險時。又欲使盡道德上之義務時。當加以看護之法也。

看護之必要。雖如右。然行之過度。則害兒童獨立心之發達。且伴以種種之弊害。即於父母教師之前。雖慎其行爲。然離其看護監督。則忽爲惡戲。亦誤用看護之弊也。

行看護時。當多與兒童交際。共遊戲。共作業。而於其間不知不識看護之。然亦有遇不得已之事。而必行純粹之看護者。又看護時不可爲不當之處置。如秘密探兒童之惡事。或使學友互相告發。皆教育上所宜禁也。

第八節 賞與

一、賞與之目的

教育的賞與。乃使兒童之爲善行者。起喜悅之念。使益進而爲善行者也。夫於教育上所當養成之德行。在使兒童不問賞與之有無。而爲所當盡之義務。故與世間一般之賞與稍異。即與其謂之賞與。謂之表教員滿足之標徵爲適當也。則夫豫懸賞而買兒童之從順者。固非賞與之本旨也。

二、賞與之必要

有反對教育上之用賞與者。曰善者。唯爲善之故而爲之耳。依賞與而爲善。不得謂之眞善。故教育兒童而用賞與之方便。則但動其好賞與之感情。而失道德之本旨也。此說固甚有理。然唯誤用賞與時。始有此弊耳。若其應用得宜。則可無此弊。且「善者爲善之故而爲之」之格言。非謂攷其行爲所生之結果爲不可也。爲他人盡力而尙有餘地。則爲其自己計。亦何不可之有。則與賞而使思其結果之快樂。亦非可概斥之也。且兒童與成人異。成人能商量善之價值。不問賞與之有無而爲善。然兒童唯爲目前之刺激所左右耳。故父母教師依特別之手段。即賞與。以獎其爲善。亦不得已也。

三、賞與之性質及分量

賞與之性質。以自然爲貴。即須與行爲之種類相應。而使兒童思爲自然之緒果。例如勤讀之後。許以休息及遊戲。誠實之人。與以信用是也。兒童漸長。賞與之種類。亦當漸用精神上之物。如書籍及賞牌是也。賞與之教育的價值。非必依品物之良否。若授者與受者之間。充以親愛之情。則瑣末之物。反優于高價之物。

賞與之度。必不可不少。不然。則兒童慣于得賞。至爲賞與之故而爲善。故平時但以顏色或言語。表其滿足可也。

第九節 課罰

一、課罰之目的

賞與之反對。課罰也。課罰者。兒童之行爲有缺點時。欲戒其將來。而與以苦痛者也。兒童由課罰而悟惡行之苦痛。悔己之惡。而自改之。此則課罰之目的也。

二、課罰之必要

盧梭以課罰爲不當之手段。而舉其弊害。曰「課罰者。增長兒童之利己心。其避惡就

善。唯爲懼罰故耳。破道德的自由。而得奴隸的習慣。名譽心日以失。對教育者之嫌忌。心日以長。親愛與信仰之心。亦因之而墜地。然廬梭所言之弊。祇于煩苛不當之罰見之耳。若稀用之。則不至流于奴隸的服從。以親愛之情及熟練之法。課之。則不至害師弟間之感情。及失其名譽心。不獨無此等弊害。且能使兒童由此而自知其過失。悔而改之。以更求教育者之滿足。然則課罰之弊。非課罰之罪。而在運用之方法。不得其宜耳。且兒童非能因善之故而爲善。及因不善之故而爲不善。故用課罰之方便。而漸漸誘導之。亦不得已也。

三、課罰之要件

- (一) 教育者當豫防兒童之過失。而以能用少用課罰爲務。
- (二) 兒童若有過失或不德之行。教育者當先自反省。而求其過失之原因。思量自己。有致此過失之責任否乎。
- (三) 教育者當自修養其自制、溫和、忍耐諸德。不然則有亂用課罰之弊。
- (四) 課罰唯加于道德上之過失。

(五) 課罰不可苛刻。

(六) 課罰之種類當與其所犯之罪相應。例如罰虛言以不信用是也。

(七) 課罰當依兒童之性質而加以多少之斟酌。然不可使他兒童有不公平之感。

(八) 課罰當以熱考、自制、公平、熱心及親愛之情行之。

四、課罰之種類

課罰分爲三種。名譽之罰、自由之罰、及體罰是也。

行名譽之罰時。不可因此而消去兒童之名譽。用非難之言語。及示不滿之顏色。皆此種之課罰也。於學校下其席次。及使起立于一定之處等。亦屬此種之課罰。

自由之罰。對幼年之兒童。有顯著之效力者也。如奪其散步時間。或于授業時間外。留之學校。而使攻課業等是也。但行此罰時所爲之課業。必須有益者。其不要而難學者。例如使暗誦無用之長文。大不可也。且再使兒童以其課業爲課罰而嫌忌之。尤此際所當大注意者也。

就體罰之事。諸家之說不一。如地斯台爾威以此爲有害無用者也。謂葡萄酒不能以

荆棘。造善良之品性。不能由體罰生。開爾反對之曰。當訓育頑強之兒童。戒諭恐嚇皆無效時。終局之手段。唯有夏楚耳。然苟非萬不得已。決不可漫然用之也。

第四章 教授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教授之直接目的。在知識技能之傳授。然但以傳授爲旨。則陷于器械的學習之弊。而但以得外面之知識爲滿足。所謂教授。唯物論是也。如學校之以得知識之多少試驗兒童之學業者。及世人之由兒童得知識之多少而品評學校者。往往陷于此弊。教授真正之目的。在使兒童天賦之諸能力。調和發達。而陶冶其爲人。則教授時不當以授觀念造概念爲足。必由之以養成高尚之感情。興起善良之意志。以陶冶道德的品性。然但以陶冶爲目的。而不問其所傳授之實質如何。則其教授必疎漏。且不能達其所謂陶冶之目的。此即極端之形式主義也。蓋形式與實質必相待而始奏其功。則依有益之實質。而爲有效之陶冶。乃教授之真正目的也。

第二節 教材之選擇

教授之材料。當由前節所述之目的定之。即一面須適于陶冶兒童之諸能力。一面授以一般國民所必要之實質的知識。由此二要件攷之。則教授之材料。當廣採各種之知識技能。然修業之年有限。兒童之能力亦不能無限。於是不得不就種種之知識技能。而商量其價值。選其比較上有益者而用之。且此材料必有益于國民全體者。採有益于特別之階級或特別之職業之材料。非普通教育之本旨也。然依地方之狀態。而兒童大都為農家或商家之子弟時。則當加多少之斟酌。亦實際上所必要。然此際亦不可深入特別之教育。而付一般陶冶事業於不問。蓋深攷特別之條件。易出于普通教育之範圍故也。

第三節 教材之統一

教材之選擇。當廣涉于各種之事項。然其間必不可無統一。不然則徒亂兒童之思想。且因之而弱意志之能力。若教材有統一。則各教科能互相喚發。而兒童之知識亦成整然之一團體。而欲教材之統一。其必要之條件如左。

一 教材務當互相聯絡

如地理之於歷史。讀書之於習字作文。其關係固極親密。雖在他科。亦非無可聯絡之處。如算術之問題中。可插以地理之里程。歷史之年數等。及作文之問題。探諸地理歷史及理科等所授之材料是也。如此互相聯絡。一面增運算作文之興味。一面練習地理、歷史及理科之知識。使更確實。諸科相助。而教授之效。乃見矣。

然各教科。其中各有固有之次序。爲欲統一之故。而破壞此次序。使各教科。失其獨立之性質。又不可謂之適當之方法也。秩耳列爾所謂開化史的教案。以歷史上之材料爲中心。而使他科之材料。統合于此。不免有此弊也。

二 諸教材之排列。務用並進之法。

排列教材於時間上也。有二法。一爲直進法。一爲並進法。直進法者。一種之教材。授畢然後。授以他種之教材。此歐洲中古之耶穌教學校之三科及七科。用此排列法者也。然純粹之直進法。殆不見于今日。並進法反是。自始提出種種之教材。使之並行而進。第一年所授者。與第二年所授者。其科目無大差。而漸加深奧。所謂循環而進是也。欲教材之統一。不可不用並進法。然純粹之並進法。亦過于繁雜。故適當之教案。大體依

並進之主義。又交以直進法。

三一、學級之全學科務以教師一人擔任之。

一、學級若以一人教之。則教材之斟酌。得自一人之胸中出。不然則有分裂之病。

第四節 教案

定一週間或一日間所教授之教科之次序。謂之曰教案。夫教科之難易不同。兒童之活力亦隨時而變化。故當攷教科之性質。與兒童疲勞之增減之狀況。而作適當之教案。教授上之一要務也。今列舉其當注意之點如左。

(一) 艱難之學科。當於身心活潑時教之。兒童之身心。大抵以午前爲最活潑。午後則稍疲勞。故多用心意之教科。大抵置之午前爲宜。然非謂一切艱難之科目。悉置諸午前也。蓋午前之心意。由前夜之睡眠而復活。故能適于要思攷力之科目。然用之過多。則力不能繼。故教育者。更當注意于第二條件。

(二) 多用心之教科。當以少用心之教科繼之。威志曰『心意活動之度。不能時時相同。又最難之事。當于兒童之心之領受力最強。教師之活力最盛時爲之。此人之所知

也。故教數教科之際。當以艱難者始。以容易者終。然其教授時間若爲四時間以上。則當於第一時間與第三時間授其難者。而於第二時間與第四時間授其易者。以使其之張弛相交。而關心之情。當于心之活潑時爲之。又雖在成人。某時間心之狀態。與其前一時之所爲。大有關係。遊戲之後。心之散漫實甚。不能爲細密之思。况兒童乎。要之自心之勞動之最少。而漸增其度。不得不謂之反于自然也。

(三)欲保存兒童對各教科之記憶及興味。故一週內。當使各教科于適宜之間隙。再現。若集算術教授於一週之上半。集理化于一週之下半。不得不謂之不當。特如二三時間教授同一科目。尤所最忌也。在下級之兒童。雖一時間中教授一事。猶不能無厭倦。故教師于一時間內。當隨時自一事移于他事。而以新事物再喚起其注意。况至數時之久乎。

附言 威志曰。一時間用心無間斷。亦成人所不能也。縱一時能之。然兒童因爲此事而全消耗其心力。遂至對此事而生嫌惡之情。故教授于一時間內。不可使兒童之用心力。達其頂點。又四五時間中。連授科學。則滅殺兒童之力。消滅其歸家後爲

事之勇氣。故一面于一時間中心之勞動。須有張弛。一面于一日內科學之教授。當以圖畫習字或手工雜之。

(四)定教案時當注意兒童之健康。要正坐傾聽之教科後。當繼以要起立者。多用視力之教科後。當繼以少用者。又一時與他時間。當與以休息。食前不可爲身心上激烈之勞運。食後當與以消化所必要之休憩時間。皆所宜注意也。

第五節 教段

當教授一事時。欲使生徒全解其事。而確爲其心之所有。則當據心理學之規則。定教授時之次序。名之曰教段。此自海爾巴德秩耳列爾以來。所大唱導者也。然就階級之區別。即同派中之人。意見亦不同。今由心理上立大體之區別如左。

一直觀之階段。知識之基礎。在于直觀。吾人實由實地之經驗知覺。而集知識之材料。由此基礎。以解不能經驗之事物。及無形之理者也。故教授上最宜先爲者。在使兒童直接觀察實物。或示以模型繪畫。或使之與其前所直觀者結合。而由言語以傳達新事物。然令欲授一新事物。不可不使兒童之心。適于領受此事物。特如以言語傳授。

者。欲使兒童類化之。必使追想過去之經驗。以再現其既有之表象。如是而兒童始能以注意迎此新事物。而以興味把住之。即如是而新表象始于兒童之思想界。發見其適當之位置也。故直觀之階級。更分爲豫備及提示二級。然豫備之分量與其形式。則因時地而異。大抵對生徒之年幼者。及材料之遠于直觀者。其要豫備也多。對高級生及直觀的材料。其要之也少。又教實物時。則示以其物。而使生徒據其所已知。以判斷其爲何。問答二三次以爲豫備足矣。而承前之教授。則行簡易之復習。以爲豫備。

二、思考之階段。吾人整理直觀所得之材料。而攷其關係。究其中所存在之理。而得概念或斷定者。謂之曰思攷。此階段中。又可分爲二階段。連結與綜括是已。連結者。比較新授之事物與兒童所已知之相同之事物。而示其關係。綜括者。造普通之理法及概念也。然新舊事項之比較。既于豫備時行之。亦於提示中行之。故有時不必置此階段。若強以此爲一階段。而比較無甚關係之事物。則徒費時間。亂兒童之思想耳。綜括之意甚廣。大抵謂以簡明之言語。提示之結果。及以就一實例或一標本所見者。推及于其所屬之種類是也。若但以爲製造概念發見法。則此階段亦不能不暫缺。何

則、概、念、及、理、法、非、兒、童、所、易、知、故、也。特如關技能之事。以指示模範之與練習應用爲主。必使兒童本于觀察。積練習與應用。而始能有所悟。故苟拘泥此形式。而必置此一階段。必不免陷于機械的教授也。

三、應、用、之、階、段。吾人雖有許多之知識。然若不能應用。則不過死知識耳。故教授上當置應用之階級。使兒童本其所已知之短識。而判斷新事物。本其所已學之技能。而利用于他方面。以使既有之知識技能日益確實。而更有所新得。此教授上必不可缺者也。即如修身科中。兒童既有勤勉信義忠孝等一般之思想。則使兒童自發見其相當之例。或教師自提出個個之例。而使兒童判斷之。或由歷史傳記中。取種種之人物。而說其行爲性質。使兒童本其既有之倫理思想而批評之。於言語教授。使談其所講讀者。或綴之而爲文。於算術教授。使應用數理于買賣借貸等實際之計算。於理科教授中。取新動植物而使判其屬於何種等。皆最有益之練習也。況夫技術之以應用及練習爲主者。其要更不待言。

如上所述。教授固不可無階段。然若立一不動之階段。而對如何之生徒。如可之材料。

皆以此次序教授之。不可謂之當也。要之實際應用時。當依教科之性質。與生徒之程度。而省略變更之。提示無論何時何地所不能缺。預備則有時不必要。比較及綜括。若材料不悉備時。及授技能之教科。不必行之。應用則當教授之始。亦有不能行者。

附言 教授之階段。有分爲三段者。有分爲五段者。又其名亦不一。今略舉其例如左。

海爾巴德	明瞭	聯想	系統	方法
秩耳列爾	分解	綜合	聯想	系統
蘭因	預備	提示	連結	總括
特爾普翻特	直觀	思考	思考	應用
威爾曼	受納	思考	應用	應用

此外小學中有用豫備教授應用三階段以爲教授上大體之次序者。

第六節 教式

教式者。教授時表于外面之作用。而教師與生徒交際之體裁也。其種類如左。

一、**注入的教式** 謂生徒唯在受動之位置。而教師爲主動者也。此教式又可分爲三種。

(一) **模做的教式** 或 **例示的教式** 教師先示其例。而使生徒模做之。如體操習字圖畫讀法屬技能之教科。用此教式。

(二) **暗記的教式** 即反覆誦讀必要之文章。及格言等。此教式今日用之者少。

(三) **講話的教式** 如授修身或歷史時。教師爲連續之講話。使生徒默而聽之。

二、**開發的教式** 謂使生徒立于自動之位置。而教師導之而啓發其心意者也。此教式亦有三種之別。

(一) **發問的教式** 教師以發問導生徒。而使之自活動者也。如自個個之觀念抽出普遍之概念時。或使回想既得之知識時。常用此教式。

(二) **發明的教式** 或 **課題的教式** 提出問題而使生徒自動。例如算術及作文之課題是也。

(三) **對話的教式** 或 **蘇格拉底教式** 依自由之對話。而啓發其心意。昔蘇格拉底教弟

子時常用之。故又謂之蘇格拉底教式。此教式比發問的之教式。生徒之活動更爲自由。教師但依發問或反對。而助生徒之自動耳。

教式之得失。須由生徒之能力與教材之性質定之。大抵以開發的教式。就中殊以發問的教式爲最優。然亦有時對須用講話的教式者。對話的教式。其視生徒也過高。故不適于小學之教授。

第七節 發問之方法

發問者。教授中最緊要且最困難之部分也。發問有數種。今依其目的而分之如左。

一、復習的發問。欲使生徒既得之知識益加確實。而由發問以復習之者也。

二、試驗的發問。欲試生徒之學力。即欲試生徒進步之如何。而定用某方法爲宜時之發問也。

三、教授的發問。授新奇之事項時或自既授之事項而造概念時之發問也。

更就發問之形分之。則如左。

一、決定發問。發問之言辭中。已含答詞。不過使生徒選擇之決定之耳。例如「此花

是梅否。」鳥有二翼歟將一翼歟」等是也。

二補成發問。舉答詞之一部分。而使補其他部分者也。例如「鼠棲于何處之動物乎」「鼠何歟」等是也。

決定發問。不足興起生徒之思致。得以「然」或「否」之語答之于心意之發達上。殆無其效。則教授上不可不廢此種之發問。鄧來爾謂「用決定發問之教師。心之虐殺者也。當放之于戶外。」補成發問。反是。能鼓舞生徒之思致。教授上最適切之形式也。

第八節 發問時必要之條件

- 一發須向問全級發。然後指名某生徒。使答之。
- 二發問時。當應其難易之度。而與以思考之時間。
- 三指名生徒時。不可依席次。且以徧及全級爲務。
- 四指名生徒時。不可用代名詞。用代名詞時。生徒不甚注意。且易紛亂。
- 五發問之言語。當明晰。
- 六發問。當適于生徒之力。

七發問當冗長之語。

八發問當有限定不可紛歧。

九發問之音調當銳敏。

第九節 答辯之處置法

處置生徒答辯之方法如左。

(一)答辯不誤時。當別其果從理解上答歟。抑器械的答之歟。或偶然適中歟。若有所疑。則當變發問之體。或用輕微之反駁。若果發見其非理解的答辯時。則務使應用此答辯于他所。以使得其理解。

(二)答辯之一部正當。即答辯不完全時。教師當更依深入之發問而使生徒自正其誤。以其一部誤而排斥其全部。則大不可也。

既修正之答辯。當使生徒更覆述之。

(三)答辯全誤時。或全不能答時。教師當先考其原因之所在。若其過在教師發問之言詞之不適歟。或發問之過難歟。則當改發問之體裁。若不然。而其過在生徒之不注

不勤、勉、歟。則當加以非難。而由生徒之怯懦而不答者。亦往往有之。然教師而果真爲生徒所信用。則必無此事。又答辯時所必要者。答辯之明晰完全是也。如幼年級之練習言語爲旨者。必使以全文答之。然在稍進步之生徒。而欲其練習神速時。則以一言半句亦可也。

本報特別告白

本社去年之報因社中編纂者有他事故是以欠至七期之多無以饜海內閱者之意深爲歉仄今年陸續補出尙欠三期因尙須辦本年之報恐補印更遲爲戾滋甚今承江蘇師範學堂教習王君以心理學教育學教授法三種講義之版權見畀此三種皆講求教育者必讀之書特爲印行以補三期之報願海內閱報諸君鑒焉本社謹白

.Bt
i
10